

国网社旗县供电公司全力保障抗旱用电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张定有 魏广宝 通讯员 刘江英

“这下好了，播种的苞谷终于能浇上水了，现在正是苞谷发芽、成长的关键期，没有你们的及时电，我们的苞谷可要遭殃了，这次供电公司帮了我们大忙！”随着哗哗的流水声，南阳市社旗县李店镇上郭村王大爷地里的苞谷终于“喝”上了水，看着汩汩清水通过抽水机流入干涸的田地，王大爷激动地连声道谢。

近期夏季持续高温天气，加剧了干旱的程度，社旗县农田受

旱面积达30万亩。

面对旱情，国网社旗县供电公司严格落实省、市公司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多措并举、主动出击，千方百计保障抢种灌溉期间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组建10支保电服务小分队，对涉及农业排灌的台区、配电房进行全面体检，精准掌握排灌设备的健康状况，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避免因设备故障耽误农民生产用电；重点对农户漏电保护开关安装、临时性用电线路私拉乱接等情况开展巡视检

查，督促指导安全用电；检查所用灌溉井水的抽取和线路稳定情况，确保每亩农田头茬水的应浇尽浇；对于申请报装接电的用户，积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用电办理程序。

下一步，该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大供电设施的巡查力度，全力做好泵站、农排等线路设备的更换、消缺和维护工作，集中力量帮助农民解决抗旱用电难题，做到哪里需要用水，哪里就有可靠电源，全力保障全县农业生产抽水用电需求。

桐柏法院郝岩：执行路上谱赞歌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张定有 魏广宝 通讯员 马帅

郝岩，201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南阳市桐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五级法官助理。共办理执行案件40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2400余万元，办案质效名列前茅。

勤于学习，提升执行能力。郝岩虚心向同事学习，熟悉执行要领，掌握办案技巧。申请人黄某在桐柏县某楼盘购买一处商品房，未进行网签备案，后因该楼盘债务缠身，黄某的房屋被法院查封。面对这一棘手案件，郝岩通过查阅法律规定、参考典型案例，进而确定执行思路。他多方奔走，最终协助申请人黄某成功进行网签和备案，受到申请人黄某的好评。

敢于亮剑，彰显执行威力。面对形形色色的被执行人，郝岩不惧危险，敢于动真碰硬，总是冲在前面。2021年4月，在集中执行行动中，被执行人尹某看见警车便沿河道一路狂奔，郝岩追击途中，不慎被草丛的竹竿尖扎到脚跟，随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期间，郝岩一直惦念着案件，迫于执行压力，尹某几天后主动到法院履行了义务。

善意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在涉营商环境案件中，郝岩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帮助困难企业重返市场。在执行一合同纠纷时，被执行人为某服装公司，郝岩没有拍卖机器设备，而是多次奔走于当事人之间，经过耐心工作，服装公司偿还了合同款，案件圆满解决。

唐河法院公正高效解纠纷 银行点赞送锦旗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张定有 魏广宝 通讯员 姜燕

“我们是来向城区法庭全体人员致谢的，感谢韩法官公正高效化解金融纠纷，及时挽回了我行损失，为你们优质高效的审判工作点赞。”6月22日一大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唐河县支行负责人携工作人员来到南阳市唐河县法院城区法庭，将书写着“公平执法为企业，优化环境兴营商”的鲜红锦旗满怀感激地送到韩群长手中。

随后，唐河县法院副院长何栓林、城区法庭庭长韩群长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唐河县支行一行人就金融案件诉讼情况及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专项清理工作进行了座谈。何栓林在座谈会上指出，随着金融合同纠纷案件的增多，唐河县法院将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纠纷案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高效化解纠纷，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原告的15起金融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达160余万元，成功调解10起，判决5起，当庭调解、兑现30余万元，挽回损失130余万元。唐河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针对审判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及时与银行反馈沟通，预防诉讼风险，规范诉讼行为，切实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锦旗虽轻，却承载着银企对法院金融审判工作的认可；词句无华，却体现了当事人对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肯定。”唐河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落实各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举措，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新野法院力促案件当庭履行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张定有 魏广宝 通讯员 杨彦杰 赵宗楠

“我代理了这么多的金融借款案件，这是我第一次碰到当庭履行的！”原告广州某互联网小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某赞叹道。6月21日上午，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主动放弃部分利息，被告当庭履行给付义务，让涉企营商环境纠纷以最好的方式得到化解。

被告王某经营的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流动资金出现暂时性短缺，在2021年4月21日通过手机软件向广州某互联网小贷公

司借款1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借款到期后，被告王某欠原告互联网小贷公司40250元本金及利息未还，导致诉讼。

办案法官收到案件后，庭前多次通过电话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在利息及罚息上数额上存在异议没有调解成功。开庭前又组织调解，在民二庭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先通过释法让双方对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有更加明晰的认识，再通过析理让原告体谅到疫情之下被告的难处，让被告明白守信经营的重要性及失信的危害。最终使剑拔弩张的双方，关

系得到了缓和，被告当即表示愿意当庭履行，原告也主动减免部分利息及罚息，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近年来，新野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以营商环境案件的快速高效办理为目标，坚持将调解贯穿于案件的诉前、诉中各个环节，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对案件进行调解，让涉企纠纷得到实质化解。对于当庭能够给付的，积极引导当庭即时履行，尽量减少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确实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企业的满意度。

南阳市高新区法院：营商环境无小事 执行攻坚在路上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张定有 魏广宝 通讯员 王宪 薛怡 赵倩

6月22日，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快速执结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限度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9月30日，申请执行人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某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向被执行人李某发放15万元商业贷款，并约定了贷款期限、年利率、

逾期利率等相关条款。由于被执行人李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行多次追要无果，遂诉至高新区法院。经法官倾心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并出具民事调解书。但李某在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内仍拖欠部分贷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共计16180.11元拒不履行，申请执行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某送

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但李某对此仍不理睬，拒不履行还款义务。6月22日上午，执行干警驱车赶到李某所在的商铺，决定对李某采取拘传措施，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李某主动将剩余款项履行完毕，该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

据介绍，针对此类案件，高新区法院通过建立团队办案，运用快查、快控、快执、快结的办案模式，大大提升了执行效率，切实将为民办事实、为企优环境的理念落到实处。

南召法院：千里“执行”追欠款 数日奔波解民忧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张定有 魏广宝 通讯员 张振丽

时值夏日，烈日炎炎，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雪营带领张淘淘等5名执行干警冒着酷暑，千里跋涉，成功促成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达成执行和解，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0年1月，南召县某镇村民孙某向村民靳某借走现金10万余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款到期后，孙某仅归还5000元，靳某多次催要下余欠款无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几经周折，孙某仍未按照还款计划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靳某于是再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承办此案的执行干警张淘淘多次与被执行人孙某联系，但孙某一直不予配合，后来竟干脆玩起了“失踪”。近日，此案的承办人张淘淘得知被执行人为躲避执行，现藏匿在江苏省无锡市的消息后，执行局副局长杨雪营带领干警，连夜奔赴被执行人现居住地。

在当地执行干警及村委会的协助下，南召法院执行干警身着便装，化身为孙某的“老乡”，成功

找到了“消失许久”的孙某。在两地法院执行干警法情并重、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10余万元欠款，下余欠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

“从河南南召到江苏无锡，往返奔波1700余里地，历时三天三夜，执行过程虽历经波折，但是看到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我们很有成就感。”执行干警如是说。执行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漫漫长路上，南召法院执行干警们一直在砥砺前行、担当作为，从未停歇。